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3](#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二、机构设置 3](#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5](#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11518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5](#_Toc28622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5489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23493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7879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8373_WPSOffice_Level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9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1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3

第一部分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由八门湾片区、会文片区、铺前片区等三大区域组成，分布呈带状，涉及文城、东阁、文教、东郊、龙楼、会文、铺前等7个镇以及文昌市罗豆农场。保护区面积包括有林地、宜林滩涂地、水域等面积，保护区管理站2021年管护国家重点公益林27888.60亩。

保护区管理站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相应的办公机构，负责对红树林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另外，还聘重点公益林管护人员，实行辖区负责制，加强对红树林湿地资源的日常巡护管理。保护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保护区内红树林巡林护林等管护工作。发现破坏红树林湿地资源的各类违法行为，立即报告主管部门，配合其他职能部门对各类破坏红树林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对毁林案件从严查处。同时积极开展红树林湿地资源的科研、宣教活动，做好保护区范围内生态红线的区划、退塘还林还湿、恢复红树造林等有关工作，从而进一步完善保护机制。

二、机构设置

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纳入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省编办没有批复本单位内部设置机构。但根据实际业务管理需要设置了站办公室、财务室、科研组、保护组、公益林生态办公室。单位编制人数共10名。截止2021年底，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实有人数为10人，其中，在职事业单位人数10人，退休人数9人，其他人员人数0人，遗属人员1人。

第二部分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1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1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902.57万元，支出总计902.5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606.16万元，总体上升204,5%。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实际支出数大于2020年实际支出数；二是2021年项目支出内容和金额大于2020年项目支出内容和金额，因为2021年年末财政返还2020年项目部分尾款资金。年初结转结余10.34万元，主要是因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两类科目的会计调整，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0.92万元，下降8.17%。结余分配0.032万元，主要是银行账户利息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0.31%。年末结转结余10.34万元，主要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湿地保护、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92.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2.20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032万元，占0.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92.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16万元，占20.30%；项目支出711.04万元，占79.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92.23万元、支出总计892.2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606.16万元，增加204.5%。主要原因：2021年年末财政返还2020年湿地项目部分进度款。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10.34万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0.92万元，减幅8.17%。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10.34万元，较2020年度年末决算数减少0.75万元，下降6.76%，主要原因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湿地保护、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等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2.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5%。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06.16万元，涨幅211.91%，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未财政返还湿地项目部分进度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2.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8.30万元，占2.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11万元，占2.14%；**住房保障（类）**支出9.14万元，占1.02%；**农林水（类）**支出845.64万元，占94.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4.88万元，支出决算为892.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3.1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17.46万元，支出决算为1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变动基数提高申报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19.46万元，支出决算为18.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8.46万元，支出决算为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变动基数提高申报支出增加。

4.**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239.50万元，支出决算为84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3.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变动基数提高申报支出增加，湿地保护项目尾款返还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1.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3.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27.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0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发生数，无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发生数。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0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支出数，无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发生数。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三公”经费与预算时增减变化为零。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5个，共涉及资金967.1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海南清理省级自然保护区2020年新种红树林”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633.8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33.79万元，支出执行率100%。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为2021年末财政返还项目部分资金，项目实施为修复红树林生态系统，通过退塘还林还湿、造林整地等系列措施维护红树林环境生态平衡。

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33.3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省财政厅拨付的人员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等资金100%到位。整体支出绩效执行率为95%，基本满足保民生、保运转的情况。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法、项目支出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依照计划支出，专款专用，项目效果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我单位今年在省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海南清理省级自然保护区2020年新种红树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633.81万元，执行数为633.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完成2021年度财政返还资金的支付进度；二是完成项目规划的造林亩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历史遗留问题个别区域存在林地权属争议；二是保护区界线频临村庄，在恢复生态与发展经济中百姓不理解易产生矛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争取在单位总规编制的时候进行优化调整；二是加强日常巡护和生态保护宣传工作，配合执法部门开展其他工作等。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属于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因此未开展部门评价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性质，本年度没有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辆、其他车型0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部门年末在建工程814.8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